

朱道俊著

人格心理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朱道俊著

人
格
心
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28432)

人格心理學一冊

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朱道俊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版 翻 *
* 所 必 印 *
* 有 究 *

羅序

科學心理學的發達，促使人們對於籠統含糊的觀念予以具體明確的解釋。例如往昔所謂「心靈」「意識」乃至「知情意」云云，類皆神祕不可思議。此刻心理學家却不願多費工夫來談這些玄妙問題，而喜就客觀對象立論——一如其他科學然。有對象才有表德，有對象才可測量，有對象才可將所得結果廣為應用。

前人對於人格一詞的見解每多含渾不清，除流俗所謂人格高尚或人格卑污者不計外，在心理學上也各持主見。或謂人格是戲子舞台上所戴的假面具，或謂人格是一種特殊個體對於各件所做的各別反應的總和，都不能說是科學的。現在心理學家要用客觀態度、用科學方法來研究人格，解釋人格，這樣可教我們對於它得到一個確切明瞭的觀念。

因為人格是一個客觀研究的對象，所以它可以分析——從而知道它的品德、它的儀型，以及它所由構成的因素；可以測量——用種種科學方法來測量；還可以實驗。這樣它便絲毫不是什麼

神妙不可捉摸的東西了。

心理學上注重人格的研究似乎是新近的事，而用科學方法研究人格更是新近的事。天啟心理學不談，便從教育方面來說，我們很感謝一般心理學家新近給了我們許多關於人格研究的寶貴資料，藉使我們了解人格究竟是什麼，使我們了解如何運用科學方法測量人格，更使我們了解人格的統一性知善加培植而預防其分裂。他們對於人格教育的貢獻實在太大了。

朱道俊教授本其心理學上精深的造詣，採衆家學說，對於人格心理為系統的研究，更於戰雲瀰漫中毅然寫成此書——「人格心理學」，其中關於人格的解釋，決定人格之因素、人格型、人格測量、人格適應及人格之統一等重要部門概有極精采極切要的陳述。所用方法多是科學的。這樣的著作在我國出版界似乎還不多見。深信其不獨對於心理學上的貢獻很大，即所造於人格教育亦必不小。茲因朱先生盛意相托，特泚筆而為之序。

羅廷光 三四、九、一五國立中正大學

自序

人格的研究，起源甚古，如希臘時格林之氣質分類，德國蓋爾之腦骨相學的倡導，乃其著者。我們古籍如四書、五經、左傳、史記中亦頗多有關人性和人格的記載，不過材料零星而無系統，所以算不得是科學的研究。人格的研究既不是新近的事情，而人格的問題又為多數人所感覺興趣，積年累月，這類的材料於是便積聚了很多很多。本書之作企圖從心理學的觀點對於人格一問題作一種系統的探討，故標名為人格心理學。

全書計分七章。第一章為人格之定義。從人格一字之本義暨各心理學家所下人格之定義比較闡說，藉以廓清一般人對於「人格」涵義之誤解。第二章為決定人格之因素。人格之形成的過程為何？受何種有勢力的因素之影響？本章內悉予以明白的解釋。第三章為人格型。站在心理科學的立場對於歷史的和現代科學家對人格類型的區分，作一種比較的敘述，並指陳其最有希望的途徑。第四章為人格的測量。這章的篇幅佔得頗多，舉凡現代心理學界對於人格測量的重

要方法悉予以簡明扼要的介紹。蓋作者深信唯有將質的研究化為量的研究始克奠定心理學之科學的基礎。第五章敘述人格適應之幾種機構，這些機構可以說是常態的，也可以說是變態的。人類必須憑藉一些機構以緩和內心中的一些衝突始可維持心理生活的平衡。第六章為人格之統一和分裂。尤其着重於分裂的人格之探討。人格分裂以後便成精神病。精神病的原因是什麼？應該怎樣預防精神病的發生？心理學家對於精神病者所能幫助的是什麼？這一些都是本章內所介紹的材料。最後一章為總結。將以前六章內所介紹的東西予以簡明的綜述，藉助記憶。

本書是在烽火蔓延之下寫成的，除了手頭的一些札記和幾本參考書外，並沒有詳細的去參考很多的書籍。挂一漏萬，在所難免，尙望海內賢達，予以指正！

最後承業師羅炳之教授於百忙之中賜序介紹。書此謹以誌謝。

著者朱道俊 三四、十、十三於奧國時在正大由曹都遷南昌期中

目次

羅序

自序

第一章	人格之意義	一
第二章	決定人格之因素	六
第三章	人格型	一六
第四章	人格的測量	二九
第五章	人格適應之機構	九七
第六章	人格的統一和分裂	一一〇
第七章	總結	一六七

目次

一

人格心理學

第一章 人格之意義

人格 (Personality) 這個字在我國用得很少，我們常常聽得人家說某某的人格高尚，某某的人格卑鄙，其實這是從道德的或倫理的觀點出發所予人的一種評斷，雖能代表心理學上所謂人格的一部分的意義，可是並不能算是科學的。從字源上推究，人格的本字是 *Persona*，這個字含有二種意義；一種意義是指戲子所戴的假面具，代表的是戲中人的身份，以是一個人生命的舞台上所裝扮的種種行為，都可以看作是人格的表現。另一種意義是指一個人真正的自我。後一種說法當然比較要抽象些。

心理學家所給予人格一字的意義很多。我們不妨臚述幾個名家的定義以見一斑。第一值得

提起的是蓋茨(A. I. Gates)的意見，他綜合字典上和旁人對於人格的解釋將人格界說為具有社會意義兼可影響別人之特質。(註一)

其次，據康鐸(Kanior)的意思：「人格可解釋為一個特殊個體對於各件所做的或所能做的事各別分應的總和」。(註二)葛登(Gordan)則謂：「人格是個體與環境發生關係時身心屬性的緊急綜合」。(註三)

社會心理學家亞爾波特(Allport)卻說：「除少數特質外，人格可釋為個人對社會刺激之特殊反應及其適應社會環境之性質」。他又說：「人格係個體決定其對環境作統一的適應時心身系統中內在的動的組織」。(註四)

行為學者華生(Watson)說：「我們的人格祇是我們的習慣系統，我們所制約的事件底總和。在任何時期之我，即是在那一個時期之我所能做的」，從另一方面說：「人格是個體在反應上的全部資產和債務（所有真實的和潛有的）。所謂資產，第一係指全部有組織的習慣系統；社會化的和制約過的本能；社會化的和受陶冶過的情緒；以及此三者的組合和交互的關係。其次則指

可塑性（新習慣形成之可能性或舊習慣的可改變性）和保持性（已成習慣失用後之易於應用性）的相關係數。換言之，個體適用現在環境並維持其均衡以及環境改變時再作適應的一部份的才具即係個體之資產，至所謂債務則指個人才具之於現在環境不能適用的部分及阻礙其適應改變的環境之潛有的或可能的原素」。（註五）

意見比較折中一點的心理學者卡滋（Daniel Katz）說：「人格就是個人所有而不為羣衆或其他非社會性的環境所規定的行爲。積極的說，人格就是個人所以別於他人的行爲」。（註六）

號稱折中派的華倫（H. C. Warren）嘗謂人格包含個人品性的各方面，如智慧、氣質、技能及德性皆是。（註七）吳偉士說：「人格可界說爲一個個體的行爲之全體的品質。」「形容人格的字不是各種不同的活動的名稱，而是行爲品質的名稱。從各個人所表現的任何微細的行爲皆可發現其人格，因爲它表現的是個體的動作所特有的格式」。「整個行爲雖屬各種特質的和，可是仍有其統一性……每一個體有其特有的格式或品質」。（註八）

根據各心理學家的定義，我們可以看出幾點：一、人格是個體的各種行爲品質的組合體，但仍

持有統一性；二、人格是因人而不同的，各人有各人的行為模式，各人各有其特性；三、人格的表現須從其與環境發生關係時考察，而且是一種動的組織；四、個人的體格、智慧、情緒、氣質和習慣等皆為決定人格之要素。

在行為的研究中我們知道行為有兩大類：一類是社會行為，一類是個人行為。前者係指人們在許多情境中所表示的同樣反應，例如法律和習俗是；後者則指各個人所特有的反應。在大都市裏面我們知道一切汽車的駕駛者於十字路口看見紅燈時必須停車的，這是社會行為。可是事實上看見紅燈以後，有的人馬上將車停駛，有的人將開車的速度慢慢減低，有的人將車稍微開得慢一些，也有的人完全不顧照舊行駛。依據卡滋所列舉二一四個汽車駕駛者在十字路口停止情形的報告：完全停車的約佔百分之七五·五，大為減低開車速度的佔百分之二十二；其餘兩種人合計不足百分之三。這表明大多數的人係服從社會的規律和習俗的，僅少數人有不服從的表現。可是在十字路口沒有紅綠燈時，駕駛員所表現的行為便不同了。這時各個人因為沒有行為的管理者，於是所表現的乃為各自的特性。在二百零八個人中，停車的佔有百分之十七；開車速度極緩

的佔百分之三十七；開車速度略緩的佔百分之三四；不變速度的佔百分之十二。這種情形便表現各人所具有的人格是不同的，因為各人的行為是由其所具有的種種稟賦和習慣所決定的。

第二章 決定人格之因素

前面說過，人格是個體的各種行爲品質的組合，是一種特殊的行爲模式，同時它又是爲一些因素所決定的。以是這些因素是什麼的問題頗有探討的價值。根據多數心理學家研究的結果，其比較一致認爲可靠的因素可分個人的和社會的兩方面說明：

A. 個人方面：人格是因人而不同的，以此各個人本身所具有的種種特點自爲決定其行爲模型或人格的因素。一般的說，這些因素是：

1. 身體的或解剖的特質 身高、骨格、儀表、膚髮、肥瘦等等皆屬是。我們知道高大的漢子在體格方面佔有絕大的優勢，他很自然的有一種使別人懾服的潛在力。這種人的性情多半是恬淡的。矮個兒卻不然了，因爲他在形態上不如人，以此每自行其是，不願受他人的支配以示本人具有充分的能力；同時情性偏急只求速成。俗話說「矮子多古怪」意卽在是。又如胖子是很少

發脾氣的，瘦子則往往躁急而易怒。從另一方面看，身體上具有種種缺點的人對於他人每易有一種仇視的態度，因其體格既不能與他人競爭又無法克服此種缺點，故只有出之於嫉妬或傷感。關於體格和人格發展上的關係以阿德勒的研究最有成績。

2. 知識的能力：在這裏包括天生的智慧和教育的成就的兩方面，前者是先天的，後者則為後獲的。我們知道知識程度高的人，好思辯，理解力強，領悟力大，他對於環境的要求很多，同時對環境的貢獻也很大。在社會的適應方面這種人和一個智慧低下成就淺薄的人是大異其趣的。因為智慧低的人既不能領悟環境，對於自己的行為亦每每不十分明白，其結果在行為上養成許多可厭的癖性，且以領悟力薄弱故，再施教育也生困難。

3. 氣質：所謂氣質係指由遺傳所決定的個體在情感上的特質。舊的生理學者有所謂多血質、黃胆質黏液質、黑胆質以及神經質等的區分，根據他們的說法各種人均有其特殊的行為品質，其原因即在於某種人於某一種液的含蓄量較多所致。不過這種分類是懸擬的並沒有科學的根據。晚近以來，無管腺學的研究極為發達，因是才曉得個性的表現和無管腺的分泌有很

密切的關係。某種內分泌的異常，過多或不足，在行爲上都要產生顯著的影響，這原是一種化學作用。我們知道甲狀腺、腦下垂體後葉、腎上腺的髓質、生殖腺、和胸腺等的分泌是具有刺激作用的；而副甲狀腺、腦下垂體前葉、腎上腺的皮質、脾臟等的分泌則具有抑制的作用。各種腺又各別的具有其特殊的機能並和情緒的激動有密切的關聯。詳細內容，容待後論。

4. 有機的需求和動機 食、性、安全、嗣續和活動五者乃是有機體的基本要求，它們對於行爲的產生有極顯著的決定作用。人格賴行爲而表現，它乃是綜合的行爲品質，有機需求之爲其決定的因素自不待論。

5. 生理的特質 在這項裏面包括的有基本的新陳代謝、血型、血壓、血凝時間、酸性和鹼性的平衡、血糖、血鈣和血磷的含量、抗瘟指數以及身體內部的平衡等，它們對於有機體的行爲均發生直接的影響，其爲決定人格的因素那是一定的。

6. 其他如有機體的特殊能量、技巧習慣……等對於人格的發展也發生密切的關係。不過前述的幾種在遺傳方面的成分較多，本項所舉的則爲後天所習得的罷了。

B. 社會方面 個體係生存在社會中，他的一切的活動都是參加環境的活動。個體的活動固然影響環境，可是他也同時受環境的影響。我們知道任何時刻有機體的行為是為個體的構造及其內部的情形，活動的過程以及從環境中所接受的刺激所決定的。個體必須能妥善的適應環境始能度完善的生活。基於這種意義，以此我們可以說個體的人格之發展即屬其適應環境之發展。適應良好則個體和環境交互間的均衡關係能夠保持，人格之發展便臻健全；適應不良，則個體和環境交互間的均衡關係便不能維持，自我也不能保持完整，人格的發展當也難望正常。

社會環境的內容是很複雜的。它不僅是一個地理環境同時也是一個文化環境。就前者言，我們知道生長在熱帶的人們，癖氣往往是很暴躁的，而生長在曠闊區域的人們，其眼光每每較（四）遠大。就後者言，一個團體內的規則、慣例、民俗、法律、道德的標準等都是行為的準則。人生存在社會環境中，一切均受環境的限制，不遵照規律行事的人，他便將被目為瘋子，勢必脫離現實的社會而另圖想像的滿足。

行為的準則因地域、年齡、文化程度、性別和個體的特性而有不同。同樣的一種行為活動，一個